

2021年度麻栗坡县教育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民办学校	民办学校（园）招生、办学情况检查	民办学校	60% ， 3所 （民办幼儿园共 5所）	2021年3月—9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第四章	县级	麻栗坡县按照州级制定方案和抽取检查对象，负责本县的实施检查
2	各中小学	学校安全工作督导、检查	各中小学	30%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五条；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六条；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五条	县级	县级制定方案抽取对象，组织实施检查
3	各中小学	对教育考试机构、学校（考点）考试行为的监督检查	各中小学	30%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第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县级	县级制定方案抽取对象，组织实施检查